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就本金額最多約15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定期貸款(可由貸款方全權酌情選擇延長至三年)訂立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5%之實益持股權益，或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在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出現變動，其將構成違約事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的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及黎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